**法学院2019年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评选办法**

# 为提高研究生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营造探究知识、崇尚真理的学术氛围，提升研究生科研素养和实践能力，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西师发〔2019〕39号）和《关于开展2019年度研究生“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评选工作的通知》。学院决定在举办2019年“研究生学术月”活动期间，将进行2019年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的评选，现将评选办法公式如下：

**一、申报资格**

我院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超过规定学制年限、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以及休学、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研究生不在申请范围之列。

**二、评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标准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受到纪律处分记录；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4.专业课程学习无补考记录。

（二）其他条件标准

1.**“学术之星”评选对象原则上为学术学位研究生**，除满足基本条件外，至少应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学习成绩优异，原则上上一年度必修课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50%。

（2）学术能力强，科研成果突出。在本年度内（截至2019年10月31日），硕士生至少有1项C类及以上科研成果，成果认定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执行。

科研成果加分标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学术专著 | A类出版社出版一本专业学术专著（独立或第一作者） | 20分/本 |
| B类出版社出版一本专业学术专著（独立或第一作者） | 15分/本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姓名在前三位者）（立项占50%分值,结项占50%分值，四至九名者减半） | 14分 |
| 省部级（姓名在前三位者）（立项占50%分值,结项占50%分值，四至九名者减半） | 12分 |
| 厅局级（姓名在前三位者）（立项占50%分值,结项占50%分值，四至九名者减半） | 8分 |
| 校级（姓名在前三位者）（立项占50%分值,结项占50%分值，四至九名者减半） | 4分 |
| 专业学术论文 | 在A1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 25分/篇 |
| 在A2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 20分/篇 |
| 在B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 15分/篇 |
| 在C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 10分/篇 |
| 在D类期刊上发表论文一篇 | 2分/篇 |
| 全文转载，按转载刊物级别计分 |  |
| 论文公开发表后被摘编，按摘编刊物级别1/3额外加分 |  |
| 在法学、法律类专业研讨会或是学术会议上论文获奖或是作为优秀论文发表演讲或是收录进会议论文集 | 获全国会议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者 | 5分、4.5分、4分 |
| 获全国会议论文优秀奖、优胜奖奖励者 | 3分 |
| 获全省会议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者 | 4分、3.5分、3分 |
| 获全省会议论文优秀奖、优胜奖奖励者 | 2分 |
| 获全校（市）会议论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者 | 3分、2.5分、2分 |
| 获全校（市）会议论文优秀奖、优胜奖奖励者 | 1分 |
| 获全院（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者 | 2分、1.5分、1分 |
| 获全院（区）优秀奖、优胜奖奖励者 | 0.5分 |
| 在全国、全省、全校（市）、全院（区）会议上发表论文演讲（若会议无论文评比和收录论文则发表论文演讲进行计分奖励，反之不奖励） | 4分、3分、2分、1分 |
| 在全国、全省、全校（市）、全院（区）会议上论文收录（若会议无论文评比和论文演讲则论文收录进行计分奖励，反之不奖励） | 4分、3分、2分、1分 |

（3）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研究生学术月”等各类学术活动，表现突出。

|  |  |  |
| --- | --- | --- |
| 学院组织的本年度学术月学术论文征集比赛 | 2019年研究生学术月中获一等奖 | 5分 |
| 2019年研究生学术月中获二等奖 | 4分 |
| 2019年研究生学术月中获三等奖 | 3分 |
| 入围2019年研究生学术论坛并作报告 | 2分 |

2.**“实践之星”评选对象原则上为专业学位研究生**，除满足上述基础条件外，至少应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1）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参加并完成上一年度专业实践教学环节的实习见习实训，且成绩优异。

（2）本年度内（截至2019年10月31日），以第一作者或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完成的文艺作品、应用设计、案例报告等实践成果，获得厅局级及以上政府部门奖励或被采纳；或在技术上有创新，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成果认定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执行。

|  |  |  |
| --- | --- | --- |
| 本人独立或第一作者 | A类实践成果或研究成果 | 20分/个 |
| B类实践成果或研究成果 | 15分/个 |
| C类实践成果或研究成果 | 10分/个 |
| D类实践成果或研究成果 | 2分/个 |
| 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 A类实践成果或研究成果 | 15分/个 |
| B类实践成果或研究成果 | 10分/个 |
| C类实践成果或研究成果 | 5分/个 |
| D类实践成果或研究成果 | 1分/个 |

1. 本年度内（截至2019年10月31日），在国家教指委、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以及国家各专业教育学会（行业协会）等组织的省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2. 在学院研究生学术月活动期间举办的实践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  |  |  |
| --- | --- | --- |
| 参加专业竞赛或实践比赛 | 获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者 | 20分、15分、10分 |
| 获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者 | 15分、10分、8分 |
| 获校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者 | 10分、8分、5分 |
| 获院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者 | 5分、4分、3分 |

**三、评选流程**

（一）学术之星评选流程（学术型硕士）

学生自主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月学术活动并提交科研成果→学院核对上一学年学分、对提交的成果进行认定，同时评选出学术比赛名次→评选出校级“学术之星”（2名）和院级“学术明星”（4名）→学院公示三天→上报学校

（二）实践之星评选流程（专业型硕士）

学生自主申请→参加学院组织的学术月专业实践比赛并提交实践成果证明材料→学院对提交的实践成果证明材料进行认定→评选出校级“实践之星”（8名）→学院公示三天→上报学校

**四、学生申诉受理**

本年度参加学术之星和实践之星评选的研究生，如对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有异议或是需要申诉，可随时联系学院办公室。

申诉电话：0931-7971301 / 0931-7971872

申诉地点：教学十号楼D区 316学院办公室 / 306办公室

联系人：孟祥梁老师 / 车亮亮老师

法学院

2019年10月28日